

「大甲區大埔農路大甲殯儀館聯絡道拓寬工程」

第二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事由：說明「大甲區大埔農路大甲殯儀館聯絡道拓寬工程」之興辦事業概況，依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

貳、時間：108年10月15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參、地點：臺中市大甲區公所三樓簡報室

肆、主持人：黃科長素香

記錄：陳雪玲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姓名：

一、吳議員敏濟：卓主任義芳。

二、李議員榮鴻：李議員榮鴻。

二、施議員志昌：未派員。

三、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賴環敬。

四、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未派員。

五、臺中市新建工程處：陳雪玲。

六、臺中市大甲地政事務所：吳盈慧。

七、臺中市大甲區公所：張勝評、康水英。

八、臺中市大甲區頂店里辦公室：未派員。

九、亞興測量有限公司：周文欽、楊彩慧、江國憲。

陸、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王○發、林○宏、莊○坤、郭○美、黃○木、楊○章、葉○義、臺○○○○○○○○○○司(黃○漢代理)。

柒、興辦事業概況：

本案「大甲區大埔農路大甲殯儀館聯絡道拓寬工程」道路總長約570公尺，寬度約8公尺，為改善開元路至大甲區殯儀館間路寬不足現象，將藉由此道路規劃進行拓寬以，以疏緩交通打結及壅塞等狀況，改

善當地交通，以帶動地方建設，提升經濟效益，促進地方發展。本府將辦理相關用地取得作業，屬私人土地部分依規定辦理兩場公聽會，而本次公聽會屬於「大甲區大埔農路大甲殯儀館聯絡道拓寬工程」第二次公聽會，若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有任何意見可於本次公聽會上提出。

捌、本案用地徵收範圍屬非都市土地，興辦事業概況如下：

一、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

本案為將開元路與大甲生命禮儀園區之連結道拓寬，免除因目前道路狹窄，造成車輛於尖峰時段所之擁擠現象，考量施工可行性及符合公路路線設計規範，開通總長約 570 公尺，道路寬度 8 公尺。

二、用地範圍內公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面積百分比：

範圍內公有土地 2 筆面積 0.003634 公頃，約占本工程範圍總面積 0.76%；私有土地計 47 筆面積 0.476858 公頃，約占本工程範圍總面積 99.24%，總計面積為 0.480492 公頃。

三、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

本案範圍內土地改良物多為農林作物，僅少部分建物及附屬建物。

四、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使用分區	用地類別	筆數	公頃	百分比(%)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45	0.460155	95.77%
特定農業區	暫未編定	2	0.003634	0.76%
特定農業區	甲種建築用地	2	0.016713	3.48%
合計		49	0.480492	100.00%

*實際面積依地政事務所登記資料為主

五、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聯及已達必要適定範圍之理由：

本案因開元路與大甲區生命禮儀園區之間道路狹窄，故車輛通過壅

塞，並造成周邊社區民眾困擾。未來辦理相關道路拓寬工程，將有助於改善周邊區域交通環境，使地方發展更加平衡，並便捷地方發展。

道路設計已考量土地利用完整性、行車安全性與便利性之效益，而本案土地使用面積已為考量達成交通改善效益下所必須使用最小限度。

六、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本案為大甲區大埔農路大甲殯儀館聯絡道拓寬工程，預計完工後能有效提升開元路連結可及性與行車安全性，使鄰近居民生活交通更為便捷，強化治安防護水準，加速地區經濟發展，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七、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案「大甲區大埔農路大甲殯儀館聯絡道拓寬工程」完竣後，可提升交通聯外流暢度，將便捷開元路英才巷交通，紓緩開元路容量負荷度，縮短用路人旅運時間，讓區域通行路網更為完整，藉由本案工程亦可健全地區治安防護網絡，對周邊居民行車安全與社會整體發展實有正面助益。

玖、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

一、公益性及必要性：

(一) 社會因素：

1、徵收人口多寡、年齡結構之影響：本案私有土地 47 筆，面積 4804.92 平方公尺，私有土地所有權人 141 人，約占頂店里全體人口 5641 人之 2.5%，對於人口多寡及年齡結構之影響甚微，透過道路改善工程，使民眾車輛通行更便利且安全，對周圍人口結構有正面影響。

2、周圍社會現況：本工程屬非都市土地範圍，計畫範圍未通過環

境敏感地區。透過本工程拓寬，將使地區交通路網更完善，鄰近地區居民生活往來與進出車輛交通更便利，對周圍社會現況可正面提升。

- 3、弱勢族群之影響：本案範圍內尚無發現弱勢族群，若後續有弱勢族群之情事，將移請相關單位進行協助。
- 4、居民健康風險：本計畫道路開闢工程完工後，將有助於改善開元路英才巷鄰近住戶通行至開元路交通路網系統，且可提升周遭居住環境品質，故可增進周邊居民之健康與安全。

(二) 經濟因素：

- 1、稅收：本案工程完竣後能增加土地利用與改善周邊環境，利於周邊經濟活動之發展，進而增加政府稅收。
- 2、糧食安全及農林漁牧產業鏈：本案範圍非屬計畫之主要農業生產供應地區，周邊地理環境等因素無從事林業及漁牧產業，故不影響糧食安全與農林漁牧之產業鏈之發展。
- 3、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本案工程範圍內尚無發現公司行號設立，故不影響就業或轉業人口減少之情事發生。
- 4、徵收費用：開發費用均由本府支出。
- 5、土地利用完整性：本案考量整體規劃，發揮土地使用之完整性，儘量減少畸零地產生，本案工程完成後可提供安全優質之道路系統，改善地區交通系統與道路服務水準，故能提升土地使用之完整性。

(三) 文化及生態因素：

- 1、城鄉自然風貌：本案開闢已考量城鄉風貌永續發展與環境生態與市容美觀，亦無大規模改變地形或破壞地表植被，對環境衝擊甚小。
- 2、文化古蹟：經查範圍內尚無發現歷史古蹟，故不發生影響。

- 3、生態環境：範圍內無特殊生態，本案工程非屬大範圍土地開發，因此對生態環境不發生影響。
- 4、生活條件或模式/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本案屬小面積線形工程，因此對鄰近居民生活條件與模式不發生改變，工程完竣後，可提升交通順暢度與可及性，縮短用路人旅運時間及健全地區治安防護網，對周邊居民與社會整體發展實有正面助益。

（四）永續發展因素：

- 1、國家永續發展政策：交通建設為都市重要指標，道路完工後可提升區域道路之便利性，健全都市功能與配合土地發展，可挹注都市整體發展效益，並達到國家永續發展目標。
- 2、永續指標：本案工程設計考量環境安全與永續使用，並聽取民眾意見，工法採順應地形、地勢及土方之方式，以降低環境衝擊。
- 3、國土計畫：道路新建工程可健全地區聯外交通路網，配合地方未來發展，加強公共建設，促進區域均衡發展，消弭城鄉差距，其符合國土資源永續使用目標。

（五）其他因素：

- 1、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本案大甲區大埔農路大甲殯儀館聯絡道拓寬工程，未來完工後，將疏緩交通壅塞狀況，改善當地交通，以帶動地方建設，提升經濟效益，促進地方產業發展。
- 2、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本案道路設計已考量土地利用完整性、行車安全與可及性之效益，土地使用面積亦達交通改善效益下所必須使用最小限度。
- 3、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本案為大甲區大埔農路大甲殯儀館聯絡

道拓寬工程，預計完工後能有效提升開元路英才巷道路連結可及性與行車安全性，使鄰近居民生活交通更為便捷，強化治安防護水準，加速地區經濟發展，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4、是否有其他取得土地方式：租用、設定地上權與聯合開發方式均不適用，捐贈或無償提供使用則需視土地所有權人之意願，故與所有權人先行協議價購後，方才採行徵收之取得方式。

5、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透過大甲區大埔農路大甲殯儀館聯絡道拓寬工程可提升本區域交通聯外流暢度，完善民眾通行安全，促進大甲區便捷路網之治理目標。

二、適當性：本工程依相關公路設計法規進行規劃，並基於影響公私權益最小原則辦理。

三、合法性：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及「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此次工程公聽會，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後續用地取得事宜。

玖、第一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p>郭○美、郭○○枝：</p> <p>1. 通往殯儀館有多條可考慮另外替代路。</p> <p>2. 96-91、96、198 地號目前已大部分侵占我家使用權，土地重鋪也沒經過地主同意。</p> <p>3. 我們死也不同意，土地不給買賣。</p>	<p>1. 經查可通往生命禮儀園區的道路有多條，經評估：(1)若拓寬中山路一段 1158 巷，查該道路現況狹窄、彎曲，寬度僅約 4 至 5 公尺左右，且由生命禮儀園區起算 260 公尺內兩側建築物約 20 多棟，如採此案，則必須拆除較多建築物，又該道路位於都市計畫農業區及乙種工</p>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p>4. 高壓電的部分有申請遷移不給遷，現在要做道路就可以，這是什麼道理。</p>	<p>業區非屬都市計畫道路，若欲拓寬尚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而都市計畫變更是否可行及期程難定。(2)如拓寬大甲高工路旁，其現況道路寬度約 4 至 6 公尺亦為狹小且彎曲，惟以生命禮儀園區起算該路線長約 2 公里，範圍內有部分位於都市計畫墓地用地，恐約影響數百門墳墓，且因拓寬距離長影響地上物拆除範圍更多，用地費及工程經費亦倍增，又部分路線位於都市計畫區，故亦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而都市計畫變更是否可行及期程難定。(3)倘採本案目前已規劃拓寬道路之路線「大甲區大埔農路大甲殯儀館聯絡道拓寬工程」，查其工程總長僅約 570 公尺，範圍內無需拆除任何合法建築物且現地已有 3.8~4.2 公尺寬之既有農路，用地經費及工程經費亦較為節省，且本案工程已完成定線及規劃作業，用地取得完成後，即可辦理工程開闢作業。本案道路拓寬完成後可增加道路容量，不但有助於紓解及分攤開元路車流、減少周邊道路車流壅塞及減少開元路英才巷會車怠速與會車不易情</p>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p>形，亦可促進周邊消防安全，進而提升周邊居民及用路人之健康與安全，經評估無其他更合適之替代路線。</p> <p>2. 經查永信段 96-91、96、198 地號土地皆為私人所有，倘有侵占臺端使用權之情事，須由臺端與各該土地所有權人自行協商解決。另有關土地重鋪也沒經過地主同意一事，經查本案現況已是既有通路，為避免用路人因路面破損、不平，而導致跌倒或受傷等情事，故本市大甲區公所本於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之前提下，派工進行重鋪、修繕；惟入口處因土地所有權人不同意，為避免爭議本市大甲區公所並未進行重鋪、修繕。</p> <p>3. 感謝您寶貴的意見，辦理兩場公聽會之意旨即為說明本案興辦事業概況，及踐行溝通、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建議及意見；本府亦會考量各位地主之意願，取得共識後方才續辦。</p> <p>4. 經查該高壓電桿係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所設置，非本府權責。另本案道路工程範圍內如有高壓電線桿時，未來於工程規劃施工時，本府將請相關</p>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單位納入設計進行改善。
<p>陳○鈴：</p> <p>8 米道路的中心在哪裡？</p>	<p>本案為非都市土地，為將開元路與大甲生命禮儀園區之連結道拓寬，免除因目前道路狹窄，造成車輛於尖峰時段之擁擠現象，考量施工可行性及符合公路路線設計規範，開通總長約 570 公尺，道路寬度 8 公尺，故並非以道路中心設計規劃。</p>
<p>林○聖：</p> <p>1. 希望提供交通評估？</p> <p>2. 道路是否有其拓寬必要性。</p>	<p>1. 經查本案工程係為將開元路與大甲生命禮儀園區之連結道(開元路英才巷)拓寬，免除因目前道路狹窄，造成會車困難、車輛於尖峰時段之擁擠現象，而規劃辦理之簡易拓寬工程，無辦理交通影響評估，故無交通評估資料可提供。</p> <p>2. 本案工程範圍內現有之農路，可與開元路銜接，是由國道 3 號道路下交流道後通往大甲區生命禮儀園區，目前行車距離最短的道路，所使用的用地及工程經費亦相對較少，查本案工程用地總長僅約 570 公尺，且僅需徵收兩側農地，本案開闢完成後可增加道路容量，不但有助於紓解及分攤開元路車流、減少周邊道路車流壅塞及減少開元路英才巷會車急速與會車不易情形，亦可促進周邊消防安全，進而提升周邊居民</p>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及用路人之健康與安全，故本案工程有其拓寬之公益性及必要性。

拾、第二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p>郭○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去殯儀館有多條道路可通，為何執意拓寬此路，是否有圖利某人或單位？ 2. 此路原為牛車路被偷鋪柏油。 3. 正常徵收道路應以路中心兩邊平均徵收，為何只徵收路西部分。 4. 增值稅需繳多少？ 5. 高壓電線桿放置多年租金如何計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查可通往生命禮儀園區的道路有多條，經評估：(1)若拓寬中山路一段 1158 巷，查該道路現況狹窄、彎曲，寬度僅約 4 至 5 公尺左右，且由生命禮儀園區起算 260 公尺內兩側建築物約 20 多棟，如採此案，則必須拆除較多建築物，又該道路位於都市計畫農業區及乙種工業區非屬都市計畫道路，若欲拓寬尚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而都市計畫變更是否可行及期程難定。(2)如拓寬大甲高工路旁，其現況道路寬度約 4 至 6 公尺亦為狹小且彎曲，惟以生命禮儀園區起算該路線長約 2 公里，範圍內有部分位於都市計畫墓地用地，恐約影響數百門墳墓，且因拓寬距離長影響地上物拆除範圍更多，用地費及工程經費亦倍增，又部分路線位於都市計畫區，故亦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而都市計畫變更是否可行及期程難定。(3)倘採本案目前已規劃拓寬道路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p>之路線「大甲區大埔農路大甲殯儀館聯絡道拓寬工程」，查其工程總長僅約 570 公尺，範圍內無需拆除任何合法建築物且現地已有 3.8~4.2 公尺寬之既有農路，用地經費及工程經費亦較為節省，且本案工程已完成定線及規劃作業，用地取得完成後，即可辦理工程開闢作業。本案道路拓寬完成後可增加道路容量，不但有助於紓解及分攤開元路車流、減少周邊道路車流壅塞及減少開元路英才巷會車怠速與會車不易情形，亦可促進周邊消防安全，進而提升周邊居民及用路人之健康與安全，經評估無其他更合適之替代路線。</p> <p>2. 經查本案現況已是既有通路，為避免用路人因路面破損、不平，而導致跌倒或受傷等情事，故本市大甲區公所本於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之前提下，派工進行重鋪、修繕；惟入口處因土地所有權人不同意，為避免爭議本市大甲區公所並未進行重鋪、修繕。</p> <p>3. 本案為非都市土地，為將開元路進入大埔農路至大甲生命禮儀園區之連結道路狹窄，造成車輛於尖峰時段之擁擠現象，考量施工可行性及避免拆除建</p>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p>築物設計規劃，拓寬道路總長約 570 公尺，寬度 8 公尺，故無法以道路中心兩側平均設計規劃。</p> <p>4. 又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42 條及土地稅法第 39 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免徵其土地增值稅。倘土地所有權人自願與本府協議價購者，亦將函請本府地方稅務局同意準用前開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p> <p>5. 本案道路工程範圍內如有高壓電線桿時，未來於工程規劃施工時，本府將請相關單位納入設計進行改善。另因該高壓電桿係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所設置，非本府權責，爰有關高壓電線桿放置租金部分，須由土地所有權人與該公司自行協商解決。</p>

拾壹、結論：

- 一、本會議為事業計畫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前，所為用地取得作業程序之第二次公聽會，以使範圍內之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市民們，瞭解本事業計畫之發展情形並給予陳述意見機會，會議中已針對公益性及必要性等進行評估分析。
- 二、本府透過本次公聽會之舉辦，可協助並確認與會民眾之土地或地上物是否有在本案用地取得範圍內，協議價購會開會日期，將由本府以公文另行通知。

拾壹、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拾貳、會議現場照片

